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4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科技学院首届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 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科技学院首届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科技学院首届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

2014年10月31日

附件:

科技学院首届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,积极引导教师做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人民满意的好老师,促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,构建和谐的师生关系,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,经学院研究决定,开展首届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评选活动,具体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弘扬良好的师德师风为主题,以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评选活动为载体,以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”为评选原则,发现和树立身边教师模范典型,通过树立优秀教师典范,在广大教师中进一步倡导为人师表、敬业爱生的优秀品质,引导教师做“四有”人民满意的教师,创建优良教风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活动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,保障活动顺利开展,学院成立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评选活动工作领导小组,人员组成如下:

组 长: 李 斌 程春泉

副组长: 查红伶 赖经洪

成 员: 综合办公室、教务办公室、学生事务中心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、各系部负责人

评选活动的具体工作由院学生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1. 评选对象：在我院工作的全体专兼职教师；
2. 评选数量：最终评选出 10 名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。
3. 评选人范围：全院师生均可参与投票推选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9 月 9 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热爱学校，热爱学生，坚持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方向。

2. 爱岗敬业，严谨治学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对学生严格要求，将育人贯穿于言传身教之中，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。

3. 业务素质高，教学能力强，有先进的教育思想、教学观念，熟悉所授课程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掌握相应的专业技能。教学方法、手段先进，善于启发学生独立思考、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，积极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，教学效果优秀，教学科研贡献突出。

4. 近三年被学院评为优质课教师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或荣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项 1 次以上（含 1 次）。

5. 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，谦虚的人格魅力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深受广大同学爱戴。经常深入学生，关心学生，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，在学生中口碑好，威信高。

五、评选办法及步骤

评选采取各系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，网络投票，学院综合审定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按以下三个步骤进行：

步骤一：11月13日-11月16日。学生事务中心对近三年2次被评为优质课教师和在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教师进行汇总，报教务办公室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、各系部按照公共基础课5—10名，专业课10—20名来推荐入围候选人20-30名。

步骤二：11月17日-11月26日。入围候选人经评选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初审通过后，进行网上公示和材料展示。学院组织全院师生进行网上投票及评议。

步骤三：11月27日-12月5日。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网上投票及评议结果，综合评定出10名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人选，并进行网上公示3天，报院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和表彰。

六、工作要求：

1.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分工明确，按计划、按时间、按步骤切实实施好本次评选工作。

2. 要充分利用好这次评选活动，提高我院师德师风建设效果，强化对先进典型教师的学习宣传，使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在广大教

师中具有影响力，感染力和吸引力，形成良好的教书育人、德高为师的浓厚氛围。

送：院领导

发：学院各单位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4 年10 月31 日印发
